

河源市民保-既往症条款

(1)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严重既往症约定

被保险人在生效日（2021年1月1日）前如已患如下严重既往症（具体定义见释义5），并因此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，本产品不予赔付。具体重大既往症包含：

- ①肿瘤类：恶性肿瘤（含白血病、淋巴瘤）；
- ②肝肾疾病类：肾功能不全，肝硬化、肝功能不全；
- ③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类：缺血性心脏病（含冠心病、心肌梗死）、慢性心功能不全（心功能Ⅲ级及以上），脑血管疾病（脑梗死、脑出血），高血压病（3级），糖尿病且伴有并发症；
- ④肺部疾病类：慢性阻塞性肺病、慢性呼吸衰竭；
- ⑤其他：系统性红斑狼疮，再生障碍性贫血，溃疡性结肠炎。

(2) 特定高额药品费用保险金的严重既往症约定

被保险人在生效日（2021年1月1日）前如已患如下严重既往症（具体定义见释义5），并因此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特定高额药品费用，本产品不予赔付。严重既往症包含：

- ①肿瘤类：恶性肿瘤（含白血病、淋巴瘤），骨巨细胞瘤；
- ②其他：克罗恩病、多发性硬化、溃疡性结肠炎。